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裁定

109年度鳳秩字第164號

移送機關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
被移送人　林瑞發
被移送人　林楓軒

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 109 年12月16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0975638000 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瑞發、林楓軒均不罰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林瑞發、林楓軒於民國109 年11月11日23時5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 號妻辣小吃部，因故與黃勝慶、王明傑發生肢體衝突，因認被移送人 2 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規定，爰移請裁處等語。

二、適用之法條：

㈠、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、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亦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明定。另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，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者，得逕為不罰之裁定，同法第45條第2 款亦規定甚明。

㈡、又互相鬥毆者者，處3 日以下拘留或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 款所明文規定，而前開條文所謂的「互毆」，應有互加暴行於他方之行為始該當，是若僅係單方面施加暴行於他人，或僅是因雙方口角不合而有拉扯，但未有相互出手毆打他方之犯行，自皆不構成此款之行為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觀諸卷附監視器翻拍照片，身著白衣之被移送人林瑞發係遭身著黑衣者毆打，並無出手毆打他人之行為，亦未攝得被移送人林楓軒出手毆打他人之畫面（院卷第75至77頁），核與

證人許金興證述：突然有4-5個男子不知道是從哪裡跑出來的，並開始毆打林瑞發、林楓軒等語；證人劉宋瑞桃證述：林瑞發、林楓軒消費完準備叫車離去時在外面等車時，才遭人毆打等語相符，足認被移送人林瑞發、林楓軒當時係遭他人毆打，未有相互出手毆打他方之行為。

㈡、證人王明傑雖證述：是林瑞發先攻擊我們等語，惟其所述情節，核與前述監視器畫面所示情形不符，亦與前述證人證述情節相異，尚難憑此遽認被移送人林瑞發、林楓軒確有出手毆打他方之互毆行為。

㈢、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移送人林瑞發、林楓軒有何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互相鬥毆之行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均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君燕